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源接入电网前期 工作服务指南

为向电源项目业主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接网服务，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等文件，以及公司最新管理规定，更新了《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服务指南》，以供电源项目业主参考。本指南适用于常规电源、集中式光伏、风电、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电网前期工作。

一、职责分工

1.省电力公司：负责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集中式光伏、风电、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工作，其中包括50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并网意向受理、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以及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2.市州供电公司：负责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集中式光伏、风电、电源侧和电网侧新型储能接入工作，其中包括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并网意向受理、1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以及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二、电源接入流程

（一）申请接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 2.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 3.接入增量配电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国家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

（二）接入工作流程

- 1.并网意向受理：电源项目业主向省电力公司（市州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下同）提交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等相关材料，并网意向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电源项目名称及所在地；（2）电源项目规划及本期工程规模（本期建设总容量、机组数量、单机容量、机组类型、主要技术参数等）；（3）电源项目拟建成投产时间；（4）电源项目的性质（公用或自备）；（5）电源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6）电源项目纳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或省级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方案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件、备案文件等；（7）与电源项目并网相关的其他必要信息。

省电力公司（市州供电公司）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于

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2.接入系统设计：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市州供电公司负责向电源项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省电力公司（市州供电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3.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向省电力公司（市州供电公司）提交《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研究申请函》及相关附件资料。

资料包含：（1）公司出具的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2）政府有权部门关于电源项目纳入电力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年度实施或开发建设方案）或可研报告咨询评审意见及核准（备案）等有关文件；（3）接入用户侧的自备电源项目需提供用户内部电气主接线等相关资料；（4）政策规定的其他文件；（5）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省电力公司（市州供电公司）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4.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

理后，对于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电源项目，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省公司（市州供电公司）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对于接入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的电源项目，或电源项目业主明确要求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接入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电源项目，省公司（市州供电公司）及时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协商确定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工作。省公司（市州供电公司）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组织咨询机构，及时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等进行研究（或咨询），由咨询机构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对于接入系统电压等级分别为 500 千伏及以上、110~220 千伏、35 千伏及以下的电源项目，应分别于 40 个、30 个、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电源项目在装机容量、装机组合等发生变化时，电源项目业主需取得政府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备案）变更或由其委托的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评审意见等有关文件后，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复核。

5.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由电网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省电力公司指导市州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电源项目业主配合。

6.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原则上 22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业主与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供电公司，50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业主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一般情况下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

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电源企业若有困难、疑问，请及时与公司沟通联系。联系方式见附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源接入电网前期工作通讯录》。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电源接入电网

前期工作通讯录

序 号	公 司	联 系 方 式
1	省电力公司	游 蛟 028-68133972
2	成都公司	徐田磊 028-86073079
3	乐山公司	刘 炜 0833-2161545
4	攀枝花公司	廖小桥 0812-2703204
5	德阳公司	任 铃 0838-2356534
6	眉山公司	吕 翔 028-38712639
7	绵阳公司	杨安泊 0816-2431504
8	天府公司	范 杰 028-68367043
9	宜宾公司	施 寻 0831-8343143
10	内江公司	莫伦伟 0832-2283963
11	广元公司	符 博 0839-3293268
12	达州公司	查中魁 0818-2271682
13	自贡公司	王若川 0813-4605066
14	凉山公司	朱刘佳 0834-3832044
15	泸州公司	丁 吉 0830-3636378
16	南充公司	乐 欢 0817-2274116

17	广安公司	何 军 0826-2986461
18	资阳公司	邱天添 028-26934308
19	阿坝公司	邹华银 0837-3167127
20	遂宁公司	金发光 0825-5582066
21	巴中公司	许 巍 0827-5621112
22	雅安公司	邓 潘 0835-2602066
23	甘孜公司	林家国 0836-8663385
24	岷江公司	李林聪 028-80808200
25	建设分公司	张力元 028-68125829